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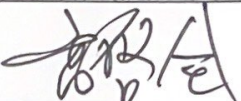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乔 政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签名
高启全	

2020年12月13日